

#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

协研〔2020〕337号

## 关于印发《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等管理工作，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  
2020年10月26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引导、监督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的制修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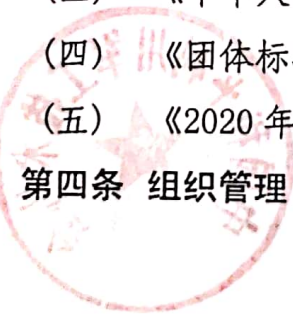
- （一）协会团标的立项、编制、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批准公布、复审、修改标准制修订的程序及要求。
- （二）协会团标涉及的知识产权、版权、商标权事宜的处置。
- （三）协会团标推广实施及监管。

### 第三条 制定依据

本办法制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相关文件及指导精神：

- （一）《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
- （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
- （四）《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 （五）《2020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国标委发〔2020〕8号）。

### 第四条 组织管理



协会团标的制修订由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委会”）统一组织和归口管理。

## 第二章 协会团标的制修订程序与要求

### 第一节 标准立项

#### 第五条 立项范围

协会团标立项可涉及但不限于：

- （一） 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 （二） 有利于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促进军民资源互动共享；
- （三） 有利于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四） 有利于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等需求。

#### 第六条 立项申请

（一） 协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其它社会团体、单位也可申请与本会合作，遵循本办法要求，编制相关团体标准。

（二） 立项单位向“协会标委会”提交《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行业意义；主要发起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起草牵头单位及资信；标准的创新性、时效性；经费来源、起止时间以及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它团体标准相关性等内容。

（三） 立项建议书由“协会标委会”负责统一受理。



## 第七条 立项审核

- (一) “协会标委会”负责组织对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 (二) 立项审核可采取函件审查、约谈、会议审查（含通讯会议形式）等形式；
- (三) 立项申请未通过审核的，可补充论据及资料进行复审。

## 第八条 立项审批

(一) “协会标委会”对通过文件审核的立项申请表决，表决通过的，正式成为协会团标立项计划；未通过表决的，终止立项或重新进行立项审核工作。

(二) “协会标委会”负责编制《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2），并在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 第二节. 标准编制

### 第九条 标准编制要求

(一) 协会团标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等规定。

(二) 协会团标编写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征求意见草案（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稿（送审稿）、标准发布稿（报批稿）三个版本，及相应的编制说明（编制说明要求见附件 3）。

### 第十条 标准编号

协会团标编号由“协会标委会”统一发放，该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社会团体



代号为 CPUMT，形式如下：

T/CPUMT XXX-XXXX



### 第三节.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

#### 第十一条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文件审核

（一）“协会标委会”负责对上报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文件进行审核，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规范性文件：

1. 标准（征求意见稿）；
2.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拟采取的征求意见形式、征求对象名单及起止时间。

（二）文件审核可采取文件审阅、约谈等形式。文件审核通过，进行标准征求意见工作。

####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工作要求

（一）征求意见可采取函件形式或会议形式（含通讯会议形式），以函件形式征求意见原则上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二）征求意见稿可自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所有涉及到消费者权益的协会团标，都必须在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三) 征求意见工作完成后，要依据征求意见形式，完成相应的《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要求见附件 4）或《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会议纪要》（内容要求见附件 5）。

(四) 征求意见汇总及会议纪要，须保留依据，且要真实、完整、规范、可追溯。

(五) 如对征求意见稿内容有较大修改意见或意见冲突，须做相应修改后，重新进行征求意见工作。

(六) 征求意见完成后，标准组要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修订编制标准技术审查文件。

#### 第四节. 标准技术审查

#####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送审稿）文件审核

(一) “协会标委会”负责对上报的标准技术审查文件进行审核，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标准技术审查稿（送审稿）；
2. 标准技术审查稿（送审稿）编制说明；
3.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议纪要及依据；
4.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依据；
5. 拟采取的技术审查形式、时间、地点；
6. 审查会（或函审）拟邀请参会单位及专家建议名单。

(二) 审核方式可采取文件审阅、约谈、会议审查（含通讯会议形式）等形式。文件审核通过的，进行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工作要求**

(一) 标准技术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含通讯会议),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函件审查形式。

(二) 会议审查形式,宜邀请行业重点企业代表参加,其中特邀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7人,“协会标委会”须安排人员列席会议。

(三) 会议审查结束要形成会议纪要,内容要求遵照《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6)。

(四) 采用函件审查方式,宜广泛邀请行业内重点企业代表参审,其中特邀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9人。函审内容与格式要求遵循《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7)。

(五) 标准技术审查结论(包含会议审查或函件审查形式),包括同意报批、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三种,以特邀专家组成员3/4一致意见为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技术审查意见达不成统一结论的,须重新进行技术审查工作。《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专家签字名单》见附件8)。

(六) 技术审查结束后,标准组要根据审查意见,修订编制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填写《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表》(见附件9),其依据:会议纪要、函审单、专家组意见签字等要真实、完整、规范、可追溯。

### **第五节. 标准报批审查**

#### **第十五条 标准报批(报批稿)文件审核**

(一) “协会标委会”负责对上报的标准报批文件进行审核,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标准（报批稿）；
2.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3.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4. 《技术审查专家签字名单》；
5.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函审结论表》；
6.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回函目录及附件；
7.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8.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9. 标准涉及的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处意见的相关协议、承诺、声明等依据性文件；
10. 涉及的政策、法规、强制标准等要求的合规性说明。

（二）“协会标委会”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审核方式可采取文件审阅、约谈、会议审查（含通讯会议形式）等形式。不满足文件规范要求的，要重新修订；文件审核通过，进行标准报批工作。

#### **第十六条 标准审批**

（一）通过报批文件审核的，提交“协会标委会”审批，审批通过的，进入标准发布阶段，未通过表决的，重新进行标准报批相关工作，或商议终止项目。

（二）“协会标委会”负责汇总通过审批的标准项目，形成《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发布汇总表》（见附件 10），并负责组织执行标准发布等工作。

#### **第十七条 标准发布与信息披露**





(一)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发布汇总表》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在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二)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批准发布的各项团体标准文本，都将在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如有涉密内容，由“协会标委会”与标准组负责形成“公示版”进行披露。

## 第六节. 标准复审、修订和修改与终止

### 第十八条 标准复审

(一)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由“协会标委会”负责组织，复审周期原则上三年进行一次；在标准复审周期之间，因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需求变化，“协会标委会”可临时发起对标准进行复审。

(二)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复审专家对复审的标准填写《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并签字（见附件 11）。

(三) “协会标委会”对复审意见汇总、审议，形成复审处理意见，其结果包含：继续有效、需要修订、予以废止。

1. 继续有效的标准，该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再版印刷出版时（含电子档版本），在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复审确认有效”字样。
2. 需要修订的标准，由“协会标委会”负责落实标准修订工作组，形成《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修订申报单》（见附件 12），并按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要求执行。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时的年号。
3. 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其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 **第十九条 标准修订与修改**

(一) 在标准复审周期之间，因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需求变化，立项单位可以提出标准修订或修改的立项申请。

(二) 提出标准修订申请的，按《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修订申报单》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 提出标准修改申请的，按《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相关要求执行。

### **第二十条 标准废止**

(一) 协会团标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要求执行，相应的协会团标自动废止。

(二) 协会团标复审结论是无必要续存的将予以废止。

(三) 违反《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等国家有关规定，被强制停止使用的，协会团标自动废止。

### **第二十一条 相关信息披露**

“协会标委会”负责统一将协会团标的修订、修改及废止相关信息，按相关规范要求对外发布。

## **第三章 标准管理**

### **第二十二条 信息管理**

(一) 有关协会团标立项、发表、修订、修改及废止等信息，由“协会标委会”按统一规范要求，以公告形式在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并由“协会标委会”负责解释，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公告格式见附件13）。

(二) 经“协会标委会”授权或认可，相关单位或成员可将协会团



标有关信息进行披露。

###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

协会团标涉及的知识产权包含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事宜的处置与主张，将遵循标准化组织处理知识产权的国际惯例，按照 GB/T 20003.1 要求进行处理。

### **第二十四条 版权与标识管理**

#### **(一) 版权管理**

1. 所有协会团标的版权归协会所有。协会与起草人、团体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由“协会标委会”组织协商确定。
2.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鼓励并授权标准组牵头单位出版发行相应团体标准，积极开展全国宣贯活动。

#### **(二) 标识管理**

1. 标识权的使用与管理办法，由“协会标委会”统一制定，并对所涉及的具体标识及其使用方式作出明确说明。
2. 协会团标标识包含但不限于：在所有协会团标中，用于表示符合标准要求的：技术性能、质量要求、服务能力、人员资质、信用等级、安全程度等事项的特有公众标识；其使用场合包含但不限于：印刷出版物及标识物、证书、牌匾等及其相应的电子出版形式。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管**

### **第二十五条 标准实施**

(一) 协会团标的实施由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统一部署宣贯执行。



(二) 协会团标是推荐性非强制标准。在自愿基础上，鼓励协会全体会员积极执行涉及自身经营业务的协会团标；欢迎非协会会员单位参考执行，涉及到有关标准的评价认定，将一视同仁予以办理。

(三) 协会对于实施单位执行协会团标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实施监管**

(一) 协会团标贯彻执行中，严格遵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及其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监管。

(二) 协会团标的实施监管由“协会标委会”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并负责对贯彻执行中的异议和纠纷进行最终解释、调解或裁定。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试行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第二十八条 最终解释权**

本办法由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

2020年10月26日





## 附件 1

##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托编制		项目委托单位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		
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p> <p>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p> <p>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p>				
起草单位	(签字、盖公章) 牵头单位 年月日	协会标委会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项目委托机构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 2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行业:

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标准 类别	项目 来源	完成 年限	标准化技术组 织及项目委托 单位	主要起草单 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程度及标准 号	代替标准	经费预 算 (万 元)
1										
2										

注: 1、修订项目, 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号和年代号;

2、标准类别, 指产品方面标准、节能与综合利用标准、安全生产标准、标准样品和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分别列表;

3、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 请填写采用标准编号及年代号。



## 附件 3

### 《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征求意见稿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协会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协会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协会标准水平的对比；

3、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4、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5、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二、送审稿

1、征求意见汇总描述；

2、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3、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三、报批稿

1、建设审查过程与总体意见描述；

2、技术审查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3、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4、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附件 5

###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会议纪要

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或建议；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涉及的知识产权处置方式意见、建议；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附件 6

###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参会企业代表数、特邀专家数；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具体条款赞成、修改后赞成及修改意见、不赞成或去掉后赞成等意见；
- 五、涉及的知识产权事宜的处置办法；
- 六、涉及标准宣贯的组织实施与监管办法；
- 七、报批稿的修订建议；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 九、特邀专家表决意见；
- 十、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签字名单。

标准组负责人签字：      协会标委会列席代表签字：



附件 7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送审稿）

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但有修订建议

不赞成，如采纳修改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修订建议或修改意见和理由如下:

标准牵头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回复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

标准组函审承办人（签名）:

电话:







## 附件 9

###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标准化技 术组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审查会议（或函审回函）情况：</p> <p>1、参会单位代表总数：（发函数： 回函数： 未回函数： ）</p> <p>2、赞成：共            个单位</p> <p>3、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p> <p>4、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p> <p>5、弃权：共            个单位</p> <p>6、不赞成：共            个单位</p> <p>7、专家组成员数：（特邀专家回函数： ）</p>			
<p>技术审查专家组结论（及修订意见）：</p>			
标准组牵头单位	分支机构意见：	协会标委会项目负责 人：	
（签名、盖公章）	（签名、盖公 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承办人签字：

协会标委会审核人签字：



附件 10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发布汇总表

发布单位：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1			公示：标准完整版内容			
2						



附件 11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人		
	同意：人	不同意：人	弃权：人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附录复审专家名单及签名：		





附件 12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团体标准修订申报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修改编号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起草单位					
修改理由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工作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标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